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ST大药 公告编号:2025-021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第十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交易类退市风险。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5年1月3日收盘价为2.20元,市值为4.83亿元,首次低于5亿元。2025年2月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24元,市值为2.72亿元,已连续19个交易日收盘市值低于5亿元。即使后续1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日)涨停,也将因市值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5亿元而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存在财务类退市风险。根据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公司股票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可能先因触及交易类退市指标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

公司股票2025年1月3日收盘价为2.20元,市值为4.83亿元,首次低于5亿元。2025年2月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24元,市值为2.72亿元,已连续19个交易日收盘市值低于5亿元,即使后续1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日)涨停,也将因市值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5亿元而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5条第一款的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上市公司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停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公司股票2025年1月3日收盘价为2.20元,市值为4.83亿元,首次低于5亿元。公司已于2025年1月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公司股票2025年1月16日收盘价为1.96元,市值为4.31亿元,已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市值低于5亿元。公司已于2025年1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公司股票2025年1月17日收盘价为1.86元,市值为4.09亿元,已连续11个交易日收盘市值低于5亿元。公司已于2025年1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公司股票2025年1月20日收盘价为1.77元,市值为3.89亿元,已连续12个交易日收盘市值低于5亿元。公司已于2025年1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公司股票2025年1月21日收盘价为1.68元,市值为3.69亿元,已连续13个交易日收盘市值低于5亿元。公司已于2025年1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公司股票2025年1月22日收盘价为1.60元,市值为3.52亿元,已连续14个交易日收盘市值低于5亿元。公司已于2025年1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公司股票2025年1月23日收盘价为1.52元,市值为3.34亿元,已连续15个交易日收盘市值低于5亿元。公司已于2025年1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公司股票2025年1月24日收盘价为1.44元,市值为3.16亿元,已连续16个交易日收盘市值低于5亿元。公司已于2025年1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公司股票2025年1月27日收盘价为1.37元,市值为3.01亿元,已连续17个交易日收盘市值低于5亿元。公司已于2025年1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九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公司股票2025年2月5日收盘价为1.30元,市值为2.86亿元,已连续18个交易日收盘市值低于5亿元。公司已于2025年2月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第十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2025年2月6日,公司出现连续19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的情形,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市值退市的第十一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事项

(一)财务类退市风险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为-2,600万元到-3,200万元,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000万元到-3,6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200万元到-3,900万元。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6,200万元到7,4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6,000万元到7,000万元,低于3亿元。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9.3.1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导致未满足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的,应当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及时披露年度报告,同时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自披露后的次一个交易日起停牌。自停牌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后续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二)交易类退市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6条的规定,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连续20个交易日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应自该情形出现的次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后续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ST大药 公告编号:2025-022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1月27日、2025年2月5日、2025年2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主营业务系中药注射剂的生产和销售、医药商业配送业务。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方向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存在交易类退市风险。公司股票2025年1月3日收盘价为2.20元,市值为4.83亿元,首次低于5亿元。2025年2月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24元,市值为2.72亿元,已连续19个交易日收盘市值低于5亿元。即使后续1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日)涨停,也将因市值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5亿元而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存在财务类退市风险。根据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公司股票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可能先因触及交易类退市指标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实际控制人尹翠仙女士、杨清龙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1月27日、2025年2月5日、2025年2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尹翠仙女士、杨清龙先生书面征询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君祥先生处于留置、立案调查状态,暂未取得其书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和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1月27日、2025年2月5日、2025年2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风险

2025年1月10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司主要产品醒脑静注射液,受行业影响,公司销售价格大幅下降,降幅达61.05%,利润空间被严重挤压,销售不及预期。公司虽然着力在推进公司医药商业配送业务的拓展力度,但是由于公司成立至今配送规模一直较小,难以取得上游厂商配送授权,公司已取得的配送授权品种下游医疗机构用量又极少,医药商业配送规模难以形成较大突破,医药商业配送业务经营业绩始终没有得到根本性改善。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为-2,600万元到-3,200万元,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000万元到-3,6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200万元到-3,900万元。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6,200万元到7,4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6,000万元到7,000万元,低于3亿元。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公司股票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可能先因触及交易类退市指标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1.交易类退市风险

公司股票2025年1月3日收盘价为2.20元,市值为4.83亿元,首次低于5亿元。2025年2月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24元,市值为2.72亿元,已连续19个交易日收盘市值低于5亿元。即使后续1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日)涨停,也将因市值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5亿元而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财务类退市风险

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公司股票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可能先因触及交易类退市指标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情况

(一)公司于2024年9月2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被留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杨君祥先生处于留置、立案调查状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知悉上述事项的进展及结论。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联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1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52,759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1%
累计已回购金额	17,490,619.0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87元/股~17.2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14日,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22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和2024年11月22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4-075)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2,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03,627,000股的比例为0.0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45元/股,最低价为14.33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3,39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52,75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03,627,000股的比例为1.1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20元/股,最低价为13.8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490,619.03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628 证券简称:清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9/24~2025/3/23
预计回购金额	2,125万元~4,25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80.9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609%
累计已回购金额	2,613.6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70元/股~15.3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及其他合法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125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25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披露的《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及2024年10月1日披露的《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为1,809,500股,占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总股本的0.6609%,回购最高价格人民币15.32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人民币13.70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人民币26,136,310.7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88416 证券简称:恒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75,03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169%
累计已回购金额	24,676,643.8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1.53元/股~39.6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52.51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75,036股,占公司总股本82,637,279股的比例为0.816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9.60元/股,最低价为31.5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676,643.8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5-005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12,由公司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804,919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42%
累计已回购金额	5,599.5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78元/股~10.6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5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优先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转股来源。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2日、3月19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1)。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根据回购股份方案,自2024年7月4日起,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5.5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5.45元/股(含)。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月,公司未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804,9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0.66元/股,最低价格为8.78元/股,使用的资金总额为5,599.5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股票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25-004
债券代码:163705 债券简称:20钢联03
债券代码:175793 债券简称:GC钢联01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年4月19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不低于1亿元,不超过2亿元
回购用途变更时间	2024年8月26日
回购用途	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631.7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6%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899.1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8元/股—2.09元/股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为:(临)2024-035)。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将回购股份用途"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1,631.7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6%,购买的最高价为2.09元/股、最低价为1.3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9,899.16万元。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按照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继续推进后续股份回购工作。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合规实施股份回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英洛华 公告编号:2025-011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0.8亿元-1.6亿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9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2024年4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869,7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最高成交价为6.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0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6,382,452.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回购方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结合市场情况及公司资金安排,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七日